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后经确认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12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目前工作进度，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包含两个标的资产：

（1）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北方园林成立于2004年5月19日，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园林绿化、生态治理、水体修复等领域的技术研发。

北方园林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及杨春丽5人共同控制。

（2）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慧图科技成立于2000年03月14日，主要从事水利信息化行业中与软件开发与销售、山洪灾害、防汛抗旱、水资源监测相关的系统集成以及与其配套的技术服务；基于物联网、云平台和大数据的农业智能灌溉系统设计与实施。

慧图科技无控股股东，由LINBIN、崔静、廖华轩3人共同实际控制。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方园林及慧图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目前暂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等工作仍需时间，相关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各项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最晚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